

##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

### 「第 14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—臺灣館」參展提案甄選簡章

#### “The Venice Biennial 14<sup>th</sup>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Exhibition” Taiwan Exhibition

##### 壹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美術館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

##### 貳、徵件宗旨：鼓勵國內優秀建築創作人才，參與國際文化交流。

##### 參、展覽時間：2014 年 6 月 7 日至 11 月 23 日

展覽地點：義大利威尼斯普里奇歐尼宮（Palazzo delle Prigioni）

經費額度：以新臺幣肆佰萬元為上限。惟實際支付經費額度，由主辦單位核定。

##### 肆、提案人及展出者資格

一、提案人及展出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提案人及展出者得為建築師、創作者、策展人及其他與建築相關之工作者。

三、提案人及展出者得為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團體、工作室或建築師事務所等。

##### 伍、提案表件

一、提案人須闡述代表臺灣參加第十四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之具體構想，並針對場地提出參展計畫，其內容由兩大部份組成：提案申請表（附件一）及「參展計畫書」（附件二）。「參展計畫書」內容應包含：（一）展覽主題；（二）創作理念與構想之闡述；（三）展場規劃設計草圖（平面、立體或 3D），以及預定作品尺寸與媒材等資訊；（四）經費總額預估表（附件三）；（五）計畫流程及進度規劃表；（六）所有參展團隊成員之資料（含背景、履歷及代表作品）；（七）相關活動構想；（八）預期成果。

二、參展計畫書須一式十份書面及三份光碟電子檔，請以 WORD 系統格式橫打。

##### 陸、收、退件方式

一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（五）止。請以掛號郵寄逕寄國立

臺灣美術館展覽組收（臺中市 403 五權西路一段 2 號）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請詳細填妥「提案申請表」及研擬「參展計畫書」。資料不全者視同棄權。「參展計畫書」及其附件請妥為包裝並於封面註明「參與第十四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甄選」字樣。

三、俟本案評審結果公告後，各參選者所遞交之提案資料，由主辦單位統一予以退件。

## 柒、評審

一、初審由主辦單位進行參展提案資料書面審核，時間暫訂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(五)。提案資料齊備者即通過初審，進入複審。

二、複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業人士 5 至 7 名，組成評審會進行之。複審時提案人須親至現場簡報說明，缺席者視同棄權，時間暫訂於 2013 年 9 月 2 日(一)。

## 捌、注意事項

### 一、關於提案

(一) 參展企劃概念應呼應第十四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大會策展人 Rem Koolhaas 所提之策展主題 — Fundamentals。詳細策展論述請參考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大會官方網站：

<http://www.labiennale.org/en/architecture/news/25-01.html>。

(二) 每位提案人限提一件參展案，詳填一份「提案申請表」及「參展計畫書」。已向其他單位提案之「參展計畫書」不得參與本案甄選，亦不得以類似理念或變更題目方式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(三) 提案人及其參展成員應尊重評審團之決定。評審結果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
(四) 提案人及其參展成員若有不符本簡章規定之作為，或涉及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終止其參展權利，並追回已撥經費及求償損失。

### 二、關於經費

入選者與主辦單位各應負擔之支出項目，參見本簡章附件「支出明細說明」。

### 三、關於入選者

(一) 本案暫訂於 2013 年 10 月 11 日(五)前完成簽定展覽契約。因故

未完成或拒絕簽約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
- (二) 上開展覽契約範例，請參見本甄選案相關表單附件，下載網址：<http://www.ntmofa.gov.tw>。
- (三) 須於入選公告後二週日內提供展覽主題、理念及構想之中、英文摘要、簡介。
- (四) 以個人名義提案之入選者，依法由主辦單位先行代扣入選案經費總額之10%所得稅款及2%補充保險費。
- (五) 參展提案自入選後至展覽結束返國期間，未經主辦單位同意，不得於其他場所展出。
- (六) 入選者與主辦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，於甄選簡章未列入者，主辦單位將於契約書內明訂。

#### 四、關於展場

- (一) 義大利威尼斯普里奇歐尼宮係為古蹟建物，展覽相關施作皆不得直接以釘、黏或任何方式毀及建物牆壁、天花板及地板；展場內部現有之燈具吊飾等亦須維持原貌。
- (二) 展場電壓為 220V 50Hz。
- (三) 展場平面圖如附件四，作品、材料及附件之規格與尺寸，應考量展場樓梯、通道寬度及建築物（普里奇歐尼宮）承載重量與人工搬運之限制。

#### 五、關於作品

- (一) 建議入選團隊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(五)前，於國內進行作品「1:1」比例規格或局部之實際組裝。
- (二) 依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大會規定，作品應使用防火媒材，或經防火處理。
- (三) 入選團隊應在 2014 年 2 月 14 日前，提交完整的展場設計圖，供主辦單位人員進行初步審核查驗，若有使用易燃材料，需標註該材料於作品起運前必檢附防火證明。

#### 六、關於展覽相關活動構想

- (一) 本項所稱相關活動，指於本展覽籌備階段、展覽期間、展覽結束返國後，規劃舉辦之論壇、座談與學術研討會等活動。
- (二) 入選團隊僅須提出相關活動構想，主辦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。

惟主辦單位享有活動舉辦與否之最終決定權。

七、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

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解釋之。

玖、其它

一、 威尼斯雙年展展覽相關資料參考網址：

<http://www.labiennale.org/>

二、 本甄選案相關表單附件下載網址：

<http://www.ntmofa.gov.tw>

三、 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

電話：(04) 2372-3552 # 703 許小姐，或#308 何先生

傳真：(04) 2375-4730

網址：<http://www.ntmofa.gov.tw>

附件一

「第十四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」 提案申請表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提案人/單位名稱		電話	
		傳真	
		E-mail	
地址〈郵遞區號〉			
聯絡人姓名		電話	
		傳真	
職稱		E-mail	
地址〈郵遞區號〉			
展覽名稱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展覽地點	義大利威尼斯普里奇歐尼宮 (Palazzo delle Prigioni)		
經費總額預估	新臺幣：		
其他檢附資料清單 (請詳列以為主辦單位核對)：			
提案人/單位名稱			
提案代表人 簽章			

## 附件二

### 「第十四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」

#### 參展計畫書

##### 壹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展覽主題
- 二、理念及構想
- 三、場地規劃（以平面、立體或 3D 影像呈現供審）

##### 貳、展覽 / 作品設計草圖

（平面、立體或 3D 影像呈現，並請標示可作參考之作品尺寸與媒材等資訊）

##### 參、相關活動構想

（見甄選簡章之規定）

##### 肆、經費總額預估表

（個別預算科目詳如附件三）

##### 伍、流程進度

- 一、計畫流程表
- 二、進度規劃表

##### 陸、提案人、策展人及參展人員資料

- 一、提案人、策展人經歷
- 二、參展建築師暨參展人員之背景、履歷、代表作品

##### 柒、預期成果。

**附件三**

**「第十四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」**

**經費總額預估表 —— 總表**

項目	金額	百分比	說明
<b>一、收入</b>			
其他政府單位 補助			
企業贊助			
個人捐款			
自備款			
其他收入			
<b>主辦單位</b> <b>核撥總額</b>			
收入金額合計		100%	
<b>二、支出</b>			
人事費			
事務費			
業務費			
維護費			
旅運費			
材料費			
設備費			
其他			
支出金額合計		100%	
收支損益情形			



## 支出明細說明

填寫預算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。

一、**人事費**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，例如：

企劃費、設計費（請詳述設計項目，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）、工作費（請分列各相關人員，如技術人員等）、翻譯費、編輯費、國外生活補助費、國外日計生活費、顧問費……等。

二、**事務費**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

房租、旅遊平安保險費、稅金……等。

三、**業務費**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

郵電費、設備租借費（請分列各相關設備，如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音樂、燈光、音響等）、攝錄影費、裝裱費、版權費、茶點費、資料費、展品租借費……等。

四、**維護費**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，例如：

維護施工費、樂器維護費、道具維護費……等。

五、**旅運費**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，例如：

機票費、證照費、機場稅、車資、餐費、住宿費……等。

六、**材料費**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，例如：

創作材料、攝影材料、展演裝置材料、電腦磁片、錄影音帶、包裝材料、建築材料、幻燈片底片……等。

七、**其他**

註. 1. 入選者負擔支出細目：企劃費、設計費、工作費、翻譯費、編輯費、國外生活補助費、國外日計生活費、顧問費、房租、旅遊平安保險費、稅金、郵電費、設備租借費、攝錄影費、裝裱費、茶點費、版權費、資料費、展品租借費、維護費、機票費、證照費、機場稅、車資、餐費、住宿費、材料費等。

2. 主辦單位負擔支出細目：場租、專輯印刷費、海報印刷費、請柬印刷費、廣告宣傳費、展品包裝費、布展協助費、展覽卸展費、文宣品製作費、運費，展場清潔費、展場電話及網際網路費用、展覽相關活動費用、電力工程費。

※支出明細表（填寫舉例）
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金額	預算說明
<b>一、人事費</b>			
	規劃費	00,000	
	設計費	00,000	展場設計人數 × 每人酬勞
	小計	00,000	
<b>二、事務費</b>			
	房租	00,000	租屋單位數 × 單位租金
	旅遊平安保險	00,000	投保單位數 × 每日每單位保險金 × 天數
	稅金	00,000	
	小計	00,000	
<b>三、業務費</b>			
	郵電費	00,000	通訊媒介類型 × 每月費用
	印刷費	00,000	印刷單位數 × 單位費用
	設備租借費	00,000	設備數 × 單位費用 × 天數
	小計	00,000	
<b>四、維護費</b>			
	維護施工費	00,000	維護施工人數 × 每人酬勞
	道具維護費	00,000	
	小計	00,000	
<b>五、旅運費</b>			
	機票費	00,000	購票數 × 機票價格（須註明往返地點）
	車資	00,000	購票數 × 車資價格（須註明往返地點）
	住宿費	00,000	住宿人數 × 每日住宿費用 × 天數
	小計	00,000	
<b>六、材料費</b>			
	創作材料	00,000	材料類型 × 單位價格 × 數量
	攝影材料	00,000	材料類型 × 單位價格 × 數量
	建築材料	00,000	材料類型 × 單位價格 × 數量
	小計	00,000	
	總計	00,000	

樣本



附件四

義大利威尼斯普里奇歐尼宮 (Palazzo delle Prigioni) 平面圖之二

